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高三重修學分課程

高三課程選課與繳費期間：

選課時間：114年5月21日(三)19時至5月25日(日)15時止。

繳費期限：114年5/26(一)中午12時至5/28(三)24時。

編號	年級	班別	授課教師	113應屆、111.112學年延修生				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
				學分數	節數	學分費	備註		
A01	三	國文三上A班		4	24	960	將依人數編班	6/4.5.6.9.10.11	13:00~16:50
A02	三	國文三上B班		4	24	960		6/4.5.6.9.10.11	13:00~16:50
A03	三	國學常識三上		2	12	480		6/4.5.6	08:10~12:00
A04	三	專題閱讀與研究三下		2	12	480		6/12.13	09:10~12:00 13:00~15:50
A05	三	各類文學選讀三下		2	12	480		6/16.17.18	08:10~12:00
A06	三	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三下		2	12	480		6/15.16.17	08:10~12:00
A07	三	英文三上		2	12	480		6/9.10.11	08:10~12:00
A08	三	英文作文三上		2	12	480		6/9.10.11	13:00~16:50
A09	三	英語聽講三下		2	12	480		6/11.12.13	08:10~12:00
A10	三	英文閱讀與寫作三下		2	12	480		6/13.14.16	13:00~16:50
A11	三	數學甲三上-自然組		4	24	960	自然組	6/3.4.5.6.9.10	08:10~12:00
A12	三	數學乙三上-社會組		4	24	960	社會組	6/3.4.5.6.9.10	08:10~12:00
A13	三	數學甲三下-自然組		4	24	960	自然組	6/11.12.13.16.17.18	08:10~12:00
A14	三	數學乙三下-社會組		4	24	960	社會組	6/11.12.13.16.17.18	08:10~12:00
A15	三	族群性別與國家歷史三上		3	18	720	320班 歷史探究 2學分	6/3.4.5.6.7.9	09:10~12:00
A16	三	科技環境與藝術歷史三下		3	18	720	320班 整合歷史 2學分	6/3.4.5.6.7.9	13:00~15:50
A17	三	社會環境議題(地理)三上		3	18	720		6/4.5.6.9.10.11	09:10~12:00
A18	三	空間資訊科技(地理)三下		3	18	720		6/4.5.6.9.10.11	13:00~15:55
A19	三	現代社會與經濟(公民)三上		3	18	720	320班 公共議題 1學分	6/23.24.25.26 6/27	16:00~19:50 16:00~17:50
A20	三	民主政治與法律(公民)三下		3	18	720		6/16.17.18.19 6/20	16:00~19:50 16:00~17:50
A21	三	電磁現象一(物理)三上		2	12	480		6/4.5.6	13:00~16:50
A22	三	波動、光與聲音(物理)三上		1	6	240		6/3.	10:10~15:55
A23	三	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(物理)三下		2	12	480		6/4.5.6	08:10~12:00
A24	三	波動、光與聲音(物理)三下		1	6	240		6/10.	10:10~15:55
A25	三	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(三上)		2	12	480		6/10.11.12.13	13:00~15:55
A26	三	化學反應與平衡二(三上)		1	6	240		6/10.11	09:10~12:00
A27	三	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(三下)		2	12	480		6/23.24.25.26	09:10~12:00
A28	三	化學反應與平衡二(三下)		1	6	240		6/17.18	09:10~12:00
A29	三	細胞與遺傳(生物)三上		2	12	480		6/16.17.23.24	09:10~12:00
A30	三	生態、演化及生物多樣性(生物)三下		2	12	480		6/16.17.23.24	13:00~15:55
A31	三	體育(三上)		2	12	480		6/3.4.5	08:10~12:00
A32	三	體育(三下)		2	12	480		6/9 6/10 6/12	第3.4.5.6節 第3.4.6.7節 第4.5.6.7節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高三重修學分課程

高三課程選課與繳費期間：

選課時間：114年5月21日(三)19時至5月25日(日)15時止。

繳費期限：114年5/26(一)中午12時至5/28(三)24時。

				113應屆、111.112學年延修生					
編號	年級	班別	授課教師	學分數	節數	學分費	備註	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

選修注意事項

- 1、依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要點規定：重修一學分授課6小時、自學輔導每一學分3小時，每學分收費240元。
- 2、選修人數在14人以下(含14人)，6人以上(含6人)以自學輔導方式辦理；5人以下(含5人)不予開班。
- 3、重修期間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。
- 4、選課須考慮上課時間，如有衝突將無法選課成功。請同學務必慎重、仔細選填課程，選後不得再作修改或變更。
- 5、選課後務必於繳費期限內辦理完畢，**如未繳費，視同未選課**(無修課資格或重修成績)。課程一經開課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申請退選及退費。
- 6、開班公告：6/2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。
- 7、依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第6條規定：「學生之出缺席、上課秩序及生活常規等表現得列入成績考核」。
- 8、重修生務必服儀整齊。

選課程序

一、選填課程

- 〈1〉選課時間：114年5月21日(三)19時至114年5月25日(日)15時止。
- 〈2〉選課程序：登入網址：<http://203.72.33.13/smes/>。輸入帳號(學號)、密碼(身分證字號後六碼)
- 〈3〉選課繳費：選課後，持繳費虛擬帳號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。

二、繳交學分費始完成選課程序。(課程一經開課，非有不得抗拒因素，不得申請退選及退費)

繳費期限：114年5/26(一)中午12時至5/28(三)24時。

繳費方式：114年5/26(一)中午12時後登入重修選課系統查詢繳費虛擬帳號，截止時間為5/28(三)24時

※如有疑問請洽教務處教學組(分機505、501)

